

#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协秘函〔2022〕26号

## 关于公开征求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校服》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校服管理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校服》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经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程序，面向会员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22年10月27日前将反馈意见发至邮箱（注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校服》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联系人：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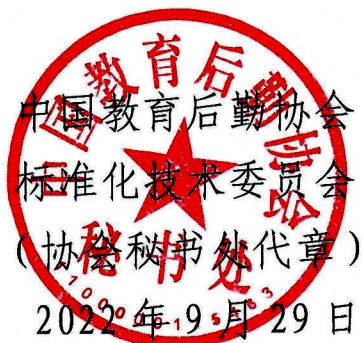
电话：13501353417

邮箱：bjpanbo@sina.com

附件：1. 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校服（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 团 体 标 准

T/JYHQ 000X-2022

T/CSTE 0074-2022

代替 T/CSTE 0074-2021

##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校服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  
School uniform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与发布机构获取。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CAQP 015—2020、T/ESF 0001—2020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服装学院、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校服管理专业委员会、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学生装（校服）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校服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校服“领跑者”标准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以纺织织物为主要材料生产的经常性穿着的校服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本文件不适用于毛衫、大衣等品类校服。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照使用。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272 羽绒服装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1655.1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GB/T 28468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FZ/T 72010 针织摇粒绒面料

T/JYHQ 0009 中小学学生装（校服）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校服** school uniforms

学生在学校日常统一穿着、形成区域或学校着装标志的服装。

## 4 评价指标体系

### 4.1 基本要求

4.1.1 生产企业近三年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3 企业可根据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4.1.4 产品应为全品类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校服领跑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1.5 生产企业应具有设计、研发、加工及服务四支队伍。

## 4.2 评价指标分类

4.2.1 校服“领跑者”标准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4.2.2 基础指标包括纤维成分、一般安全要求、染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沾色）、高可视警示性、包装、贮运和标志等。

4.2.3 核心指标包括起球、规格尺寸、技术工艺等；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5 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3 星级水平。

4.2.4 创新性指标为色彩和版型，划分成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两个等级，其中先进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的 5 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 4.3 评价指标体系

校服按织物的加工方法分为针织面料和机织面料；按穿着的季节分为夏季、春秋季节和冬季。结合校服款式分为：

- a) 针织夏季校服分为短袖 T 恤、短裤（裙）和长裤；
- b) 机织夏季校服分为短袖衬衫、短裤（裙）和长裤；
- c) 针织春秋季节校服分为长袖 T 恤、裙子、长裤、茄克衫、制式上装和帽衫；
- d) 机织春秋季节校服分为长袖衬衫、裙子、长裤、茄克衫、制式上装和冲锋衣；
- e) 冬季校服分为棉絮类、羽绒类和摇粒绒内胆式上衣。

4.3.1 校服“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 1。

表 1 校服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五星)	平均水平 (四星)	基准水平 (三星)	
1	基础指标	纤维含量	GB/T 29862	应符合标准中 4、5、7、8 要求，具体见附件 A			按纤维含量标签上的成分数值
2		织物纤维成分 <sup>a</sup>	GB/T 31888	棉纤维含量标称值应不低于 35%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禁用			按 GB 18401 中 6.8 的规定
4		异味		无			
5		重金属 <sup>b</sup> ≤	铅	GB 31701	90		
	镉	100					

表 1 校服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续）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五星)	平均水平 (四星)	基准水平 (三星)		
6	基础指标	邻苯二甲酸酯 <sup>c</sup> ≤	GB 31701	0.1			按 GB 31701 中 5 的方法	
7		燃烧性能		1 级（正常可燃性）				
8		附件		应符合 GB 31701 中 4.4 和 4.5 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B				
9		绳带						
10		残留金属针						
11		填充物	GB 18383 GB/T 14272	应符合 GB 1838 中 4 及 GB/T 14272 中 4.3.3 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C			按 GB 18383 中 5 和 6 及 GB/T 14272 中 4.3.3 的规定	
12		高可视警示性	GB/T 28468	应符合 GB/T 28468 中 4 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D			按 GB/T 28468 中 5 的方法	
13		包装、贮运和标志	GB/T 31888	应符合 GB/T 31888 中 7 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E			按 GB/T 31888 中 7.1-7.4 的规定	
14		钻绒值 <sup>d</sup> ≤	GB/T 14272	40			按 GB/T 14272 附录 D 的方法	
15		脱毛率 <sup>e</sup> ≤	FZ/T 72010	0.2			按 FZ/T 72010 附录 A 的方法	
16	吸湿性 <sup>f</sup>	GB/T 21655.1	应符合 GB/T 21655.1 中 9 的要求，具体见附件 F			按 GB/T 21655.1 中 8 的方法		
17	速干性 <sup>f</sup>							
18	核心指标	甲醛含量 ≤	GB 18401	20	75		按 GB 18401 中 6 的方法	
19		pH 值 ≤		4.0-7.5	4.0-8.5			
20	染色牢度	耐水（变色、沾色）	T/JYHQ 0009	4-5	4	3-4	按 T/JYHQ 0009 中 6.2 的方法	
		耐汗渍（变色、沾色）		4-5	4	3-4		
		耐摩擦（干摩）		4-5	4	3-4		
		耐摩擦（湿摩）		3	3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4-5	4	3-4		
		耐光、汗复合（夏装）		4	3-4	3-4		
		耐光		4	4	4		
21	核心指标	起球（针织类） ≥	T/JYHQ 0009	4-5	4	3-4	按 T/JYHQ 0009 中 6.2 的方法	
22		色差 ≥		5	4-5	4		
23		拼接互染程度（沾色） ≥		4-5	4	4		
24		顶破强力（针织类） ≥		290	270	250		
25		断裂强力（机织类） ≥		300	250	200		
26		撕破强力（机织类） ≥		12	11	10		
27		接缝强力 ≥		面料	200	170		140
				里料	120	100		80
28	接缝处纱线滑移（机织类） ≤		4	5	6			



表 1 校服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续）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五星)	平均水平 (四星)	基准水平 (三星)	
29	核心指标	表面抗湿性 <sup>g</sup> ≥	T/JYHQ 0009	洗前 4, 洗后 3		洗前 4, 洗后不考核	按 T/JYHQ 0009 中 6.2 的方法判定
30		静水压 <sup>g</sup> ≥		洗前 (面料 50, 接缝处 40) 洗后 (面料 40, 接缝处 30)	洗前 (面料 30, 接缝处 25) 洗后 (面料 20, 接缝处 15)		
31		透湿率 <sup>g</sup> ≥		洗前 5000, 洗后 4000		洗前 3000, 洗后 2000	
32		规格尺寸	T/JYHQ 0009	≤5%	≤8%	≤10%	
33		技术工艺	T/JYHQ 0009	等同于优等品	等同于一等品	等同于合格品	按 T/JYHQ 0009 中 7 的要求和方法判定
34	创新性指标	色彩	T/JYHQ 0009	运用科学, 配色合理 至少满足标准的 6 条要求	运用较科学, 配色一般 至少满足标准的 4 条要求	—	按 T/JYHQ 0009 中 5.6 的要求
35		版型	T/JYHQ 0009	运用合理, 造型优美 至少满足标准的 4 条要求	运用较合理, 造型一般 至少满足标准的 3 条要求	—	按 T/JYHQ 0009 中 5.5 的要求
<p><sup>a</sup> 仅考核校服直接接触皮肤的部分。</p> <p><sup>b</sup>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指标为铅、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p> <p><sup>c</sup>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p> <p><sup>d</sup> 仅考核校服中的羽绒类产品。</p> <p><sup>e</sup> 仅考核摇粒绒面料。</p> <p><sup>f</sup> 仅考核吸湿速干面料。</p> <p><sup>g</sup> 仅考核校服中的冲锋衣产品。</p>							

##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 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校服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 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 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校服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 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至少有1项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 附录 A (规范性)

### A.1 纤维含量标签要求

A.1.1 每件产品应附着纤维含量标签，标明产品中所含各组分纤维的名称及其含量。

A.1.2 每件制成品应附着纤维含量的耐久性标签。

A.1.3 对采用耐久性标签影响产品的使用或不适宜附着耐久性标签的产品（例如，面料、绒线、手套和袜子等），可以采用吊牌等其他形式的标签。

A.1.4 整盒或整袋出售且不适宜采用耐久性标签的产品，当每件产品的纤维成分相同时，可以以销售单元为单位提供纤维含量标签。

A.1.5 当被包装的产品销售时，如果不能清楚地看到纺织产品（符合 A.1.4 的产品除外）上的纤维含量信息，则还需在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上标明产品的纤维含量。

A.1.6 含有两个及以上且纤维含量不同的制品组成的成套产品；或纤维含量相同，但每个制品作为单独产品销售的成套产品，则每个制品上应有各自独立的纤维含量标签。

A.1.7 纤维含量相同的成套产品，并且成套交付给最终消费者时，可将纤维含量的信息仅标注在产品中的一个制品上。

A.1.8 如果不是用于交付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其纤维含量标签的内容可采用商业文件代替。

A.1.9 耐久性纤维含量标签的材料应对人体无刺激；应附着在产品合适的位置，并保证标签上的信息不被遮盖或隐藏。

A.1.10 纤维含量标签上的字迹应清晰、醒目，文字应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也可同时使用其他语种的文字，但应以中文表示为准。

A.1.11 纤维含量可与使用说明的其他内容标注在同一标签上。当一件纺织产品上有不同形式的纤维含量标签时，应保持其标注内容的一致性。

### A.2 纤维含量和纤维名称标注原则

A.2.1 纤维含量以该纤维的量占产品或产品某部分的纤维总量的百分率表示，宜标注至整数位。

A.2.2 纤维含量应采用净干质量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的公定质量百分率表示。

A.2.3 纤维名称应使用规范名称，天然纤维名称采用 GB/T 11951 中规定的名称，化学纤维名称采用 GB/T 4146.1 中规定的名称，羽绒羽毛名称采用 GB/T 17685 中规定的名称。化学纤维有简称的宜采用简称。

A.2.4 对没有规范名称的纤维或材料，可参照 GB/T 29682 中附录 B 标注。

A.2.5 在纤维名称的后面可以添加如实描述纤维形态特点的术语，例如，涤纶（七孔）、棉（丝光）。

### A.3 纤维含量允差

A.3.1 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完全由一种纤维组成时，用“100%”、“纯”或“全”表示纤维含量，纤维含量允差为 0。含微量其他纤维的产品见 A.3.5。

A.3.2 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中含有能够判断为是装饰线或特性纤维（例如，弹性纤维、金属纤维等），且其总含量 $\leq 5\%$ （纯毛粗纺产品 $\leq 7\%$ ）时，可使用“100%”、“纯”或“全”表示纤维含量，并说明

“××纤维除外”，标明的纤维含量允差为0。

A.3.3 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含有两种及以上的纤维时，除了 GB/T 29682 许可不标注的纤维外，在标签上标明的每种纤维含量允差为5%（例如：标签含量：40%棉 / 40%涤纶 / 20%锦纶，允许含量：35%~45%棉 / 35%~45%涤纶 / 15%~25%锦纶），填充物的纤维含量允差为10%。

A.3.4 当标签上的某种纤维含量 $\leq 10\%$ 时，纤维含量允差为3%；当某种纤维含量 $\leq 3\%$ 时，实际含量不得为0。当标签上的某种填充物的纤维含量 $\leq 20\%$ 时，纤维含量允差为5%；当某种填充物纤维含量 $\leq 5\%$ 时，实际含量不得为0。

A.3.5 当产品中某种纤维含量或两种及以上纤维总量 $\leq 0.5\%$ 时，可不计入总量。如果适用，可标为“含微量××”，或“含微量其他纤维”。

#### A.4 纤维含量标识符合性的判定

如有下列款项之一存在（GB/T 29682 规定的特例除外），则判定为纤维含量标识不符合。

- a) 没有提供纤维含量标签；
- b) 没有提供纤维含量耐久性标签；
- c) 没有采用纤维的规范名称；
- d) 没有标明产品中应标识的各纤维的含量；
- e) 纤维名称与产品中所含的纤维不符；
- f) 纤维含量偏差超出规定允差范围；
- g) 同件产品的不同形式标签上纤维含量不一致。

## 附录 B (规范性)

B.1 校服产品上可能被抓起咬住的附件，尺寸在 3~6mm 的，其抗拉强力 $\geq 50\text{N}$ ；尺寸 $> 6\text{mm}$  的，其抗拉强力 $\geq 70\text{N}$ 。

B.2 校服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B.3 校服产品上的绳带要求应符合附表 1 要求。

附表 1

序号	7 岁以下学生校服	7 岁及以上学生校服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 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边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边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B.4 校服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B.5 校服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 附录 C (规范性)

### C.1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C.1.1 下列物质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絮用纤维制品的原料：

- a) 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 b) 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 c) 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 d) 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 e) 其他被严重污染或有毒有害的物质。

C.1.2 除 C.1.1 以外，下列物质也不得作为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料：

- a) 被污染的纤维下脚；
- b) 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 c) 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符合 C.1.3 规定的除外）；
- d) GB/T 5705 中规定的二、三类棉短绒；
- e) 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 f) 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 g) 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C.1.3 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经过高温成型（热熔）和消毒工艺处理后，可作为符合国家规定的软体家具等产品的铺垫物原料。

C.1.4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不得检出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的杂质，如针、铁丝、木棍等；不得检出昆虫、鸟类、啮齿动物等的排泄物或其他不卫生物质；不得检出明显的粉尘。

C.1.5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长度 13mm 及以下的短纤维含量不得超过 25%；棉与化纤混合的絮用纤维短纤维含量指标不得超过实测混合纤维中棉的净干含量的 25%；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是木棉、羽绒羽毛、絮片、垫毡等，不考核短纤维含量。

C.1.6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棉纤维的含杂质率应不大于 1.4%，其他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的含杂质率应不大于 2.0%。

C.1.7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中的絮用纤维（用于软体家具铺垫物的絮片、垫毡除外）由两种及两种以上纤维混合制成时，各组分絮用纤维的实际含量比标注含量的减少不得高于 10%（绝对百分比）；当絮用纤维的标注含量低于 30%时，其实际含量不得少于标注含量的 70%（纤维含量按净干含量计）。

### C.2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卫生要求

C.2.1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C.2.2 不得对皮肤和黏膜产生不良刺激和过敏反应。

C.2.3 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蜱、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

C.2.4 不得有异味（霉味、汽油味、柴油味、鱼腥味、芳香烃气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

### C.3 絮用纤维制品的其他要求

絮用纤维制品的其他基本安全要求和质量要求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C.4 羽绒填充物

C.4.1 羽绒的绒子含量明示值不应低于 50%。

C.4.2 成品的充绒量与明示值的偏差不小于-5.0%。

C.4.3 羽绒品质要求按 GB/T 14272 中附录 A 的规定。

## 附录 D (规范性)

### D.1 反光布的设计要求

#### D.1.1 部位要求

上衣的正面和背面、双袖的侧面和后面、裤子的两侧，应缝（贴）制反光布，保证 360°范围内从任意角度均可观察到交通安全反光校服上反光布的反光。双袖反光布缝（贴）制的位置与袖口的距离应不小于 50mm。上衣背面缝（贴）制的反光布，不应被学生书包完全遮挡。

#### D.1.2 宽度、长度或面积要求

反光布的宽度、长度或面积要求如下：

- a) 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20mm；
- b) 使用条形反光布的，上衣和裤子上缝（贴）制的反光布各段长度之和应不小于裤长的 2.3 倍。  
其中，裤子上缝（贴）制的反光布长度之和应不小于 500mm。使用非条形反光布的，其面积应不小于条形反光布的面积。

### D.2 反光布缝（贴）制要求

反光布的缝（贴）制要求如下：

- a) 应采用适合反光布缝制的缝线；
- b) 各部位反光布缝制的线路要顺直、宽窄均匀、牢固，不允许有跳针、开线和断线。
- c) 反光布缝制的针距密度应符合 FZ/T 81003—2003 中 3.9.1 的规定；
- d) 各部位反光布的贴制不允许有开胶、渗胶、起皱和脱落。



附录 E  
(规范性)

- E.1 校服产品按件（或套）包装，每箱件数（或套数）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
- E.2 应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 E.3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
- E.4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5296.4 的要求，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a) 服装号型、配饰规格（产品主体的最大标称尺寸，以 cm 为单位）；
  - b) 纤维成分及含量；
  - c) 维护方法；
  - d) 产品名称；
  - e) GB/T 31888 标准编号；
  - f) 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 g)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h) 如果需要，产品的贮运方法。

其中，每件校服上应有包括 a)、b) 和 c) 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并放在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d) ~h) 项内容应采用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

附录 F  
(规范性)

按附表 2 或附表 3 评定产品的吸湿速干性能，产品洗涤前和洗涤后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技术要求的，可明示为吸湿速干产品，否则不应称为吸湿速干产品。

对于吸湿产品，仅考核吸湿性的三项指标；对于速干产品，仅考核速干性的两项指标。

附表 2 针织类产品技术要求

项 目		要 求
吸湿性	吸水率/%	$\geq 200$
	滴水扩散时间/s	$\leq 3$
	芯吸高度/mm	$\geq 100$
速干性	蒸发速率/(g/h)	$\geq 0.18$
	透湿量/[g/(m <sup>2</sup> ·d)]	$\geq 10000$
注：芯吸高度以纵向或横向中较大者考核。		

附表 3 机织类产品技术要求

项 目		要 求
吸湿性	吸水率/%	$\geq 100$
	滴水扩散时间/s	$\leq 5$
	芯吸高度/mm	$\geq 90$
速干性	蒸发速率/(g/h)	$\geq 0.18$
	透湿量/[g/(m <sup>2</sup> ·d)]	$\geq 8000$
注：芯吸高度以纵向或横向中较大者考核。		

附件 2：

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校服（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				通讯地址			
序号	章条号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纸幅不够，请附页）